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、2019 年 11 月 1 日、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、2019 年 7 月 18 日、2019 年 8 月 1 日、2019 年 9 月 6 日、2019 年 10 月 18 日、2020 年 1 月 20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、2021 年 1 月 11 日、2021 年 1 月 26 日、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累计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、2019-123、2020-085）以及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、2019-081、2019-086、2019-104、2019-118、2020-003、2020-055、2021-001、2021-006、2021-024）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进展情况

案件 1、赫民英著作权纠纷案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京 73 民终 47 号）。

案件 2、华视春天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京 0108 民初 4557 号）。

案件 3、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京民申 1534 号）。

案件 4、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京-1 民终 4724 号）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 (被申请人)	诉讼(仲裁)事项	基本情况	进展情况
赫民英	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唐德影视、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马树超、云南电视台	著作权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、支付原告住院手术费及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共计 50.00 万元	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：1、被告立即停止侵权，不得在电视台及网络上播放、出版发行未署原告为原著作者的《敌后英雄》电视剧、该剧 VCD、DVD 制品以及同名电视小说等一切派生作品；2、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《人民法院报》上刊登致歉声明；3、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.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900 元，共计 10.09 万元；4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已生效
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	华视春天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授权费用 100.00 万元及违约金 20.00 万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向原告支付授权费 100.00 万元及违约金 20.00 万元。判决已生效
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	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项下许可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786.77 万元，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并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、公证费以及本案诉讼费；北京市第一中级	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

			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保全费用、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；原告申请再审	
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	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项下应付 520.00 万元版权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并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、公证费以及本案诉讼费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；原告提起上诉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 1 涉及的公司赔偿金额 10.09 万元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；案件 2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获得赔偿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，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案件 3、案件 4 涉及的公司账面资产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